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业绩预告有关事项的 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08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会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了分析及核实，具体回复和说明内容如下：

问题一：公告显示，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预计32,000万元至36,00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0,532万元至24,532万元。根据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公司前三季度累计收入15,319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开展的业务情况，逐条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有关规定，说明营业收入扣除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应扣除未扣除的情形；（2）列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中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合同金额、报告期收入确认金额（四季度单季金额）、毛利率、报告期及期后收款金额、对应期末应收账款金额等，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和关联交易背景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3）分业务板块说明业务模式、主要客户情况、合同条款、收入确认政策等情况，说明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原因，四季度集中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突击确认收入规避退市的情形；（4）列示报告期内生态园林业务前十大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近三年收入确认金额、当期收款金额、期末应

收账款金额，以及因项目审计结算调整收入的情况；（5）按月列示公司报告期内宠物业务线上和线下收入金额、对应毛利率、线下门店数量、线上成交单数、每单营收贡献等，并结合宠物业务的业务模式、履约义务、定价政策、存货管理情况等，说明公司在向客户出售商品前是否拥有商品控制权，收入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虚增业务收入的情况。

【回复】

（1）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开展的业务情况，逐条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有关规定，说明营业收入扣除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应扣除未扣除的情形；

报告期公司预计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生态建设	12,146.50	34.62%
2	文旅运营	9,401.04	26.80%
3	宠物服务及销售	13,297.30	37.90%
4	其他业务收入	238.21	0.68%
合计		35,083.05	100.00%

宠物服务及销售业务系公司为推动业务转型新拓展业务。公司组建了大规模的业务经营管理团队，在品牌建设、市场推广、研发等方面均进行了较大的投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宠物业务板块已铺设线上线下门店合计63家，员工532人，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形成了稳定的业务模式。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宠物服务及销售业务作为公司核心业务将持续加大力度发展。

其他业务收入为房屋租赁等收入。

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有关规定，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如下：

序号	附件7号规定扣除项目	公司情况	是否扣除
一、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存在	是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	不存在	/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不存在	/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不存在	/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不存在	/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不存在	/
二、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存在	/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	不存在	/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不存在	/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不存在	/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不存在	/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存在	/
三、	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不存在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除应扣除其他业务收入 238.21 万元外，不存在其他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以及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的情形。2025 年度，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35,083.05 万元，扣除后公司营业收入为 34,844.84 万元。

综上，经逐条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有关规定，公司营业收入扣除准确，不存在应扣除未扣除的情形。

(2) 列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中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合同金额、报告期收入确认金额（四季度单季金额）、毛利率、报告期及期后收款金额、对应期末应收账款金额等，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和关联交易背景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报告期收入确认金额	其中：四季度收入金额	毛利率	报告期收款	期末应收账款	期后收款
1	南京步步高置业有限公司	至美科技广场项目6#、7#楼装饰装修工程	340.46	358.71	15.14	14.10%	302.36	88.64	69.09
2		至美科技广场项目空调系统供货及安装施工	2,965.73	1,955.08	1,914.69	8.45%	478.65	1,652.38	1,301.37
3		至美科技广场项目精装修工程标段I	734.93	328.36	323.77	6.23%	245.70	105.49	130.69
4		至美科技广场项目精装修工程标段II	818.89	292.52	286.26	8.03%		318.85	412.70
5		至美科技广场项目1#~4#楼周边室外工程	646.36	425.07	425.07	18.36%		463.33	378.61
合计			5,506.36	3,359.74	2,964.93		1,026.71	2,628.69	2,292.47

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25年与南京步步高置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不超过10000万元，交易内容为工程承包；2025年4月16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报告期内，公司与南京步步高置业有限公司共签订合同7项，合同总额6,093.16万元；已执行的合同5项，合同总额5,506.36万元；确认收入金额3,359.74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南京步步高置业有限公司交易内容为园区配套及装饰工程，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该项目的实施集中在第四季度，主要系公司实施的各分项工程属于园区项目的后续配套工程，相较于项目的其他工程存在工序上的滞后，需要在其他工序完成后，公司才能进行施工；同时，相较于园区主体工程，受甲方对相关方案的调整影响较大，也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项目的实施进

度。公司对上述项目的实施是根据甲方对项目整体进度安排进行的，与项目实际情况相符。

综上，公司与关联方南京步步高置业有限公司的交易背景真实、合理，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一致，相关业务的承接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项目实施与实际情况相符，交易具备商业实质。

(3) 分业务板块说明业务模式、主要客户情况、合同条款、收入确认政策等情况，说明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原因，四季度集中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突击确认收入规避退市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由生态建设、文旅运营、宠物服务及销售业务构成，其中宠物业务为公司 2025 年新增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分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业务类型	2025 年	2024 年	增长额	增长率
1	生态建设	12,146.50	5,668.41	6,478.09	114.28%
2	文旅运营	9,401.04	5,607.32	3,793.72	67.66%
2.1	其中：传统文旅	4,221.12	4,970.91	-749.79	-15.08%
2.2	新文旅	5,179.92	636.41	4,543.51	713.93%
2.2.1	其中：本地生活	2,132.33	385.32	1,747.01	453.39%
2.2.2	活动运营	3,047.59	251.09	2,796.50	1113.74%
3	宠物服务及销售	13,297.30		13,297.30	/
	合计	34,844.84	11,275.73	23,569.11	209.03%

分业务板块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公司生态建设业务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政府投资主体及相关企事业单位；文旅运营业务主要客户为相关企事业单位及 C 端客户；宠物服务及销售业务直接面向 C 端消费者，客户为 C 端客户，该类客户的特点是交易价值小，但客户数量多且分散，故本回复就生态建设和文旅运营业务的主要客户进行列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条款	是否关联方
1	南京步步高置业有限公司	生态建设	1-4 项为生态建设业务，进度款一般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70-80%，竣工验收后支付至80-85%，审计结算后支付至95-97%，余款 3-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付清。	是
2	苏州金玉堂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生态建设		否
3	南京中核博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生态建设		否
4	江西金广文化有限公司	生态建设		否
5	安徽祥源花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文旅运营	5-12 项为活动运营业务，一般由甲方提供场地等活动所需基础设施，公司进行相关活动的策划、组织和实施，活动结束后，按最终活动收入由公司与客户按一定比例进行分成，公司分成比例一般在 30%-60%。	否
6	江苏裕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文旅运营		否
7	遂溪县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文旅运营		否
8	扬州园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省园分公司	文旅运营		否
9	杭州金廷会务有限公司	文旅运营		否
10	上海上影电影制作有限公司	文旅运营		否
11	杭州金博会务有限公司	文旅运营		否
12	霍尔果斯微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文旅运营		否
13	南京金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文旅运营	13-19 项为本地生活业务，公司通过代客户运营景区项目或活动帮助其实现相应的销售额，公司按销售额获得相应的分成，分成比例一般在 10%左右。	否
14	南京天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文旅运营		否
15	上海耀雪冰雪世界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文旅运营		否
16	上海野生动物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文旅运营		否
17	淮安西游传媒有限公司	文旅运营		否
19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文旅运营		否
20	淮安市洪泽区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文旅运营	20-23 项为公司 PPP 项目进入运营期后的运营业务。政府缺口补贴：对运营期实际发生成本费用计算合理利润，成本费用与合理利润之和扣除使用者付费后的部分为政府支付的缺口补贴收入，于特许经营期分期支付。使用者付费：于向消费者提供相关服务后，收回相关款项。养护业务：公司对 PPP 项目建设范围的绿地、树木、道路、设施等进行维护保养，经甲方确认后纳入政府运营补贴支出，与政府缺口补贴一并于特许经营期分期支付。	否
21	泰和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文旅运营		否
22	黄山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处	文旅运营		否
23	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旅运营		否

分业务板块的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的生态建设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考虑到相关成本投入是随着项目履约进度持续投入的过程，成本投入与项目进度之间关系紧密，公司采用投入法确认履约进度，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项目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公司当期营业收入为预计总收入乘以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项目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完工进度）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收入来确认当期收入。

公司的文旅运营业务分为传统文旅业务和新文旅业务两个部分。传统文旅业务围绕公司投建的 PPP 项目进行，具体为：（1）运营养护业务，公司对 PPP 项目建设范围的绿地、树木、道路、设施等进行维护保养，经甲方确认后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2）PPP 运营使用者付费，PPP 项目公司对外提供住宿、餐饮、温泉、娱乐等服务，并根据消费者的即时消费数据确认收入；（3）PPP 运营政府缺口补贴，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对运营期实际发生成本费用计算合理利润，成本费用与合理利润之和扣除使用者付费后的部分为政府支付的缺口补贴收入。新文旅业务包括本地生活业务和活动运营业务，具体为：（1）本地生活业务，消费者通过抖音等平台购买景区门票、酒店住宿等服务并核销后，平台按合同约定比例将佣金结算至公司账户，公司据此确认收入；（2）活动运营业务，公司于活动结束后，依据甲方确认的结算单据确认收入。

公司的宠物服务及销售业务收入通过线上和线下两个销售渠道实现：线上销售方面，客户通过电商平台或自有 APP 上下单，公司将产品发货到客户指定的收货地址，客户收货后在电商平台或自有 APP 点击“确认收货”，或按照电商平台或自有 APP 的相关规定在发出一定时间后系统自动确认收货，电商平台或自有 APP 将相关货款划转至公司账户时，公司于该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相关业务收入可通过各电商平台的后台数据进行核实。线下销售方面，门店将商品交付给线下消费者并收到款项时确认收入，相关门店均配备门店零售系统，实现终端销售数据的实时记录。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原因主要为：

生态建设业务方面：报告期前公司生态建设业务主要为政府投资的工程项目，

工程款的支付依赖于财政资金，受政府部门的内部审批、整体财政资金安排等因素的影响，款项收取的程序和时间周期都比较长。近年来，地方财政趋紧、结算放缓，进一步拉长了付款周期，致使公司经营资金承压较大，严重影响了公司流动性。2021年以来公司为防范经营风险，主动缩减了该类项目的承接，生态建设业务呈逐年下降趋势。2024年末公司控制权变更后，积极整合控股股东资源承接了部分建设工程业务，该部分业务主要为企业客户，结算及款项的回收周期相较于政府投资项目短，推动了报告期内生态建设业务的显著增长。

文旅运营业务方面：文旅运营业务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新文旅业务的拓展。公司原文旅运营业务主要围绕原投资建设的PPP项目运营，2024年7月公司设立大千文旅子公司，在原文旅运营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了文旅运营业务的范围，专注于本地生活服务与活动策划、组织和实施相关业务的开展。公司采取以结果为导向的全案服务模式，提供包含方案策划、落地执行、营销推广在内的一站式解决方案，以景区年度增量收入或增量客流作为核心结算指标，而非收取传统固定费用。另一方面，2024年新文旅业务处于起步阶段，开展时间较短，而2025年为整个年度，相较于2024年运营时间更长。新文旅业务的不断拓展，以及业务运营时间等因素推动了公司文旅运营业务与上年相比呈现大幅增长。

宠物服务及销售业务方面：宠物服务及销售业务系公司为推动业务转型新拓展的业务。2025年3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千宠家科技，大力拓展宠物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宠物业务板块已铺设线上线下门店合计63家，员工532人，在品牌建设、市场推广、研发等方面进行了大规模的投入，市场影响力逐渐增强，营业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

公司四季度收入大幅增加主要为生态建设业务和宠物服务及销售业务。

生态建设业务方面：公司承接项目的实施和推进受制于客户整体项目安排，四季度完成工程量较多，实现收入较大的项目主要为至美科技广场项目、康养酒店项目、广丰孝道文化园项目、研发办公楼项目。

至美科技广场项目主要系甲方对局部总图指标、商铺规划、展示厅功能、墙体位置、管井等规划进行了调整，导致公司实际开工相应顺延，公司对该项目收入的确认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康养酒店项目、广丰区孝道文化园项目于2025年9

月开工，开工初期为前期的准备工作，施工主要从四季度开始，故收入主要在四季度予以确认。研发办公楼项目的承接和施工均在 2025 年 11 月，故收入在四季度予以确认。

宠物服务及销售业务方面：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线下门店数量的逐步增加，线下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同时，7 月和 8 月适逢暑假假期，以及 10 月份的国庆假期，门店客流量大，销售增长较快。公司线上电商门店自 7 月份逐步开设，从 10 月份开始随着各大电商平台“双十一”、“双十二”等促销活动的开展，公司线上销售业务快速增长；线上销售以公司已发货、客户签收确认收货且货款回收至公司在第三方平台账户时确认收入，按照此原则，从公司发货到客户确认收货和货款回收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导致公司收入确认集中在四季度，符合线上业务特性。

综上，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大幅增长，以及四季度集中确认收入符合公司各项经营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原因充分，不存在突击确认收入规避退市的情况。

(4) 列示报告期内生态园林业务前十大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近三年收入确认金额、当期收款金额、期末应收账款金额，以及因项目审计结算调整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生态建设业务前十大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确认收入金额	审计结算调整	当期收款金额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
1	至美科技广场项目空调系统供货及安装施工	1,955.08	-	478.65	1,652.38
2	万豪酒店装饰面层、泳池和灯具等安装工程施工	1,731.94	-	350.00	1,528.12
3	万豪酒店石材、门窗、吊顶施工	1,719.15	-	315.00	1,558.88
4	康养酒店室内墙地面工程	1,656.81	-	194.57	1,611.19
5	广丰区孝道文化园建设项目	1,570.05	-	-	1,298.29
6	研发办公楼装饰装修工程	908.57	-	-	894.30
7	康养酒店天棚、木地板和木饰面等面层工程	636.38	-	-	693.65
8	华安大厦公区内装修施工工程	456.52	-	100.00	397.61
9	至美科技广场项目 1#-4#楼周边室外工程	425.07	-	-	463.33

序号	项目名称	确认收入金额	审计结算调整	当期收款金额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
10	至美科技广场项目 6#、7#楼装饰装修工程	358.71	-	302.36	88.64

报告期内前十大项目均为新承接项目，均为 2025 年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审计结算调整收入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调整金额
1	雄安新区 2019 年植树造林项目（秋季）生态游憩林部分施工总承包第二标段	-105.52
2	徐州白塔湖小镇改造项目（EPC）	-450.79
3	垂直森林 A1/A2 塔楼园林景观工程 A2 塔楼园林景观施工项目	63.54
4	长龙山抽水蓄能电站绿化工程二期	4.33
5	滁州市图书馆室外场地及附属配套工程	-3.05
6	顺堤河景观绿化项目	-147.45
合计		-638.95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就审计结算项目对报告期的收入进行了调整，不存在应调整未调整的情况。

（5）按月列示公司报告期内宠物业务线上和线下收入金额、对应毛利率、线下门店数量、线上成交单数、每单营收贡献等，并结合宠物业务的业务模式、履约义务、定价政策、存货管理情况等，说明公司在向客户出售商品前是否拥有商品控制权，收入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虚增业务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宠物业务逐月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	线上收入	3.69	5.64	5.88	27.11	605.72	1,251.43	1,800.09	2,399.10	2,390.75
2	线上毛利率	24%	45%	37%	25%	10%	6%	7%	5%	7%
3	线上成交单数	257	238	344	1,708	47,888	104,529	135,651	150,174	167,350
4	平均每单营收贡献（元）	143.49	237.15	170.80	158.73	126.49	119.72	132.70	159.75	142.86
5	线下收入	232.94	336.74	332.15	525.82	683.29	619.90	657.44	674.57	733.70
6	线下毛利率	54%	50%	37%	31%	43%	46%	39%	44%	36%
7	线下门店数量	10	15	20	29	31	37	39	42	45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线下门店铺设的逐步增加，以及7月份开始电商门店的逐步开设，宠物业务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线上销售以公司已发货，客户签收确认收货且货款回收至公司在第三方平台账户时确认收入，从10月份开始随着各大电商平台双十一、双十二促销活动的开展，公司线上销售业务快速增长。线下销售的增长一方面是由于公司门店铺设的增加，另一方面7月和8月适逢暑假假期，10月份处于国庆假期，门店销售增长较快。4-6月线上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系该期间线上销售为客户通过公司自有APP下单，由线下门店直接发货；从7月份开始公司在第三方平台店铺的销售收入规模逐步提升，电商渠道的商品销售毛利率较低。

公司宠物业务收入通过线上和线下两个销售渠道实现：线上销售方面，客户在电商平台或自有 APP 上下单，公司将产品发货到客户指定的收货地址，客户收货后在电商平台或自有 APP 点击“确认收货”，或按照电商平台或自有 APP 的相关规定在发出一定时间后系统自动确认收货，电商平台或自有 APP 将相关货款打至公司账户时，公司于该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相关业务收入可通过各电商平台的后台数据进行核实。线下销售方面，门店将商品交付给线下消费者并收到款项时确认收入，相关门店均配备门店零售系统，实现终端销售数据的实时记录。

宠物服务方面，与客户之间的服务合同通常仅包含提供一次性服务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对服务的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即在服务提供完毕或客户能够使用和享受服务之时，公司于客户享受相关服务后确认收入。

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商品后将商品存放在第三方仓储公司或线下门店，无论存货位于何处，公司都有权决定其何时、以何种方式销售给客户，并承担相关的仓储管理成本，线上商品的销售由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进行运输，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商品的跌价风险、毁损风险由公司承担。在客户付款购买商品之前，公司能够主导商品的使用，可根据客户需求自主决定是否销售该产品，公司对所销售商品具有最终定价权，并从中获得其全部的经济利益，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是主要责任人，具体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宠物商品销售业务具体情况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1) 公司的销售、采购均独立履行，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购销合同亦未对供应商、客户选择权进行任何形式的约定或限制，即相关商品为公司自主经营所持有；(2) 公司需将商品交付给客户。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1) 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将产品交付后，公司取得相关产品的控制权并承担相关商品的存货风险，除非质量问题一般不能退货；(2) 商品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前，公司独立承担相关商品在仓储物流中的毁损灭失、产品价格波动等存货风险。(3) 商品销售退回、售后质量赔付、客户拒收导致的二次减值或损失等风险由公司承担。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公司结合商品的市场行情、区域等因素，自主决定商品售价，而非向客户收取代理费。商品实现销售后，公司取得与该商品所有权有关的全部报酬。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1) 客户直接向公司支付款项，收款方为公司；(2) 根据采购合同中公司与供应商约定的付款条款，公司按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项，付款方为公司。

综上，公司拥有商品法定所有权，自主决定商品采购、定价和销售策略，承

担存货滞销、毁损等风险。相关收入确认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且具有可复核性，宠物业务相关收入确认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增业务收入的情况。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会计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内部控制了解、测试与业务流程审阅

（1）了解并测试了与收入循环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包括合同审批、履约管理、物流交付、收款结算及财务记账等环节。

（2）业务模式与政策评估：审阅生态建设、文旅运营、宠物业务板块的业务合同，了解其运营模式，评估其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总额法/净额法、时点法/时段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关联交易流程测试：关注关联方交易的授权、审批、定价与结算流程，评估其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与执行的有效性。

（4）宠物业务全流程穿行测试：对宠物业务从商品采购、入库、线上订单/线下销售、交付/服务完成到收款的完整流程进行穿行测试，以核实公司对商品控制权的判断依据及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

2、IT 系统审计与数据分析程序

鉴于宠物业务高度依赖信息系统，我们实施了专项 IT 审计与数据分析。

（1）系统可靠性评估：对线下门店零售系统、线上电商平台，财务系统可靠性进行评估。

（2）对主要线上门店及线下门店进行比对分析：获取并分析了宠物业务全年的线上订单日志、支付流水、物流数据及线下门店销售流水。通过对不同系统间数据的交叉比对，验证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收入确认金额的准确性。如将订单金额与收款记录匹配，将发货记录与物流信息匹配。

(3) 异常交易筛查：利用数据分析工具，筛查是否存在集中、大额、频繁退款的异常交易，以识别潜在虚增收入的迹象。

3、实质性细节测试

我们对各类业务收入执行了细节测试，并获取了外部证据。

(1) 凭证检查：抽样检查了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结算单、审计报告、发货记录等。

(2) 现场查看：对公司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主要工程项目进行了现场查看，实地观察项目进度、状态，并与公司提供的完工百分比或结算资料进行核对。对宠物业务线下大部分门店进行了实地盘点和走访。

(3) 函证程序：对生态建设业务及文旅运营业务的主要客户，就报告期内交易金额以及期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执行独立函证程序，以直接获取外部第三方对交易真实性及余额准确性的确认。

(4) 关联方交易细节测试：对所有重大关联交易的合同条款、定价依据、交付凭证及资金流水进行了检查，核实其商业背景与执行情况。

4、截止性测试：对报告期截止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保收入记入恰当的会计期间，关注是否存在为达成业绩目标而进行的收入调节。

5、期后事项检查：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审计报告日前的结算调整及收款情况，以评估报告期收入确认的恰当性。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生态建设、文旅运营以及宠物服务及销售三大类业务。其中，宠物服务及销售业务为报告期新拓展业务，公司进行了系统性的大规模投入，业务模式稳定，并形成了持续经营能力，不属于营业收入扣除的情形。除应剔除的其他业务收入外，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不存在根据《扣除指南》应扣除而未扣除的情形。

2、公司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事前审议决策程序，相关交易具有真实的业务

背景和商业逻辑。交易定价按照招投标价格确定，公司按协议约定收款。我们认为，这些关联交易具备商业实质，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构造无商业实质收入的行为。

3、公司 2025 年收入大幅增长及四季度占比高，主要由以下原因导致：①生态建设业务部分项目在四季度完成的工作量相对较多；②宠物服务及销售业务处于快速扩张期，门店数量及单店营收在四季度（特别是消费旺季）显著增长。经核查，相关收入确认有真实的合同或订单、履约记录及外部证据支持，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突击确认收入规避退市的情形。

4、关于生态建设业务前十大项目：公司提供的前十大项目数据与我们审计中获取的项目资料在重大方面一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与行业结算模式相符。审计结算调整基于审价结果，会计处理恰当。

5、公司在向客户销售商品前，拥有对商品的控制权，承担存货风险，并自主决定销售价格。其在销售完成时按销售总额确认收入的方法，符合“主要责任人”的身份定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虚增业务收入的情况。

由于审计工作仍在执行过程中，分析程序、函证等实质性审计程序尚未执行完成，仍待进一步获取充分的证据。具体审计意见以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问题二：公告显示，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由盈转亏，较上年同期减少 12,913 万元至 14,913 万元。公司称 2025 年亏损的主要原因包括公司新业务品牌建设、市场推广及研发等前期投入较大，以及工程业务回款较上年同期下降，导致坏账准备计提金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合计 5.7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 49.31%。请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明细、同比变动情况、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费用变化与公司的人员安排、经营状态是否匹配，分业务板块说明期间费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2）按账龄列示近两年期末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账面余额、减值准备金额和比例、当期减值计提或转回金额等，说明 2025

年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减值测试方法、计提比例和金额确认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3）按业务类别分别列示近两年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主要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前十大对手方名称及关联关系、成立时间、合作年限、交易背景、账面余额、减值准备金额、当期减值计提或转回金额、账龄、建设进度和结算进度、合同约定的回款安排、是否存在逾期建设或回款等情形，并结合对手方资信情况、履约能力、公司期末及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是否存在前期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回复】

（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明细、同比变动情况、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费用变化与公司的人员安排、经营状态是否匹配，分业务板块说明期间费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1、销售费用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同比变动
职工薪酬	4,156.55	202.70	1951%
渠道及推广费	1,696.77	12.99	12962%
折旧及摊销	1,607.83	0.22	730732%
房租及物管费	789.95	16.12	4800%
仓储及辅助费	487.11	-	
差旅费	176.62	0.99	17740%
办公费	108.90	10.99	891%
其他	100.91	70.09	44%
合计	9,124.63	314.11	280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2805%，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 2025 年新拓展宠物服务及销售业务所致，为推动公司业务战略转型，培育宠物业务快速成长，公司进行了大规模的投入。费用较高的项目主要为：①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期增长 1951%，主要系人员增长较快所致，2025 年公司新增宠物业务销售人员 363 人，包括线上及线下门店运营、销售人员；②渠道及推广费较上年同期增长 12965%，主要系宠物业务拓展销售渠道以及推进品牌建设、提升市场影响力

投入较大所致；③折旧及摊销较上年同期增长 730732%，主要系线下门店租赁房产，相应的使用权资产摊销以及装修费用较大所致。

2、管理费用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同比变动
职工薪酬	4,430.23	3,030.26	46.20%
咨询中介费用	730.56	274.90	165.75%
差旅费	209.70	153.32	36.77%
办公费	205.13	50.08	309.61%
房租及物管费	337.63	244.21	38.25%
折旧及摊销	538.44	357.04	50.81%
会议及招待费用	375.92	227.56	65.20%
车辆及修理费	191.66	123.37	55.35%
其他	851.56	589.61	44.43%
合计	7,870.82	5,050.35	55.85%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55.85%，主要系新拓展宠物服务及销售业务、新文旅业务所致。费用较高的项目主要为：①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期增长 46.20%，办公费较上年同期增长 309.61%，主要系业务拓展的需要，增加人员较多，导致职工薪酬、办公费相应增加；②咨询中介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165.75%，主要系为推动项目结算收款等相关工作的开展，支付的律师费等中介机构费用较多所致。

3、研发费用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同比变动
职工薪酬	1,331.55	150.73	783.40%
折旧及摊销	6.87	5.86	17.24%
材料费	201.98		
其他	454.83	2.22	20387.84%
合计	1,995.23	158.81	1156.36%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1156.36%，主要系公司拓展宠物服务

及销售业务，以及配套宠物业务的智能产品业务和其他消费端产品业务所致。费用较高的项目主要为：①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期增长 783.40%，主要系公司增加研发人员 43 名，较上年同期增长 430%，且部分核心研发人员薪酬较高所致；②材料费较上年同期增加 201.98 万元，主要系公司开展宠物及其他消费端智能产品研发，购置研发使用的材料较多所致；③其他较上年同期增长 20387.84%，主要系公司研发项目中部分工作委托外单位研发，发生的委外研发、设计与技术服务费用所致。

4、同行业期间费用率情况（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三项）：

因同行业公司 2025 年年报尚未披露，故选取 2024 年年报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2024 年同行业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合计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研发费用率	三项合计占营收比
1	蒙草生态	214,554.02	3,539.04	11,845.49	16,403.89	31,788.42	1.65%	5.52%	7.65%	14.82%
2	园林股份	72,208.00	1,522.77	9,486.43	1,053.58	12,062.78	2.11%	13.14%	1.46%	16.71%
3	诚邦股份	34,789.38	62.77	4,068.06	673.03	4,803.86	0.18%	11.69%	1.93%	13.81%
4	绿茵生态	40,145.16		4,341.05	1,379.67	5,720.72	0.00%	10.81%	3.44%	14.25%
5	东珠生态	37,593.16		7,357.77	2,084.21	9,441.99	0.00%	19.57%	5.54%	25.12%
6	金埔园林	90,593.29		8,340.82	2,565.65	10,906.47	0.00%	9.21%	2.83%	12.04%
7	棕榈股份	306,452.41	928.01	17,651.24	14,180.43	32,759.67	0.30%	5.76%	4.63%	10.69%
8	普邦股份	198,861.67	199.92	6,959.08	6,225.08	13,384.08	0.10%	3.50%	3.13%	6.73%
9	杭州园林	20,911.42	339.18	4,098.57	1,504.10	5,941.85	1.62%	19.60%	7.19%	28.41%
10	冠中生态	14,528.81	597.68	3,188.49	1,761.86	5,548.03	4.11%	21.95%	12.13%	38.19%
	平均值	103,063.73	718.94	7,733.70	4,783.15	13,235.79	0.70%	7.50%	4.64%	12.84%
	公司	34,689.56	9,124.64	7,870.82	1,995.23	18,990.69	26.30%	22.69%	5.75%	54.74%

说明：同行业数据为 2024 年度，公司数据为 2025 年度。

对比同行业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相关数据，公司三项费用费率高于行业平均值，主要系公司正处于业务转型期，公司新拓展宠物服务及销售业务，以及文旅业务的不断拓展，相关投入较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类型以及所处业务发展阶段不同。

2025 年公司分业务板块期间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合计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研发费用率	三项合计占营收比
1	生态建设	11,991.22	-	4,048.47	-	4,048.47	0.00%	33.76%	0.00%	33.76%
2	文旅业务	9,401.04	825.85	1,932.42	-	2,758.27	8.78%	20.56%	0.00%	29.34%
3	宠物服务及销售	13,297.30	8,298.79	1,889.93	1,995.23	12,183.95	62.41%	14.21%	15.00%	91.63%
	合计	34,689.56	9,124.64	7,870.82	1,995.23	18,990.69	26.30%	22.69%	5.75%	54.74%

生态建设业务，三项费用占比为 33.76%，主要系：为加快推动前期已完工项目的结算和收款，发生的差旅费及咨询中介费等费用较多；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对不能产生经营效益的苗木生产业务进行了处置。

文旅运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业务开拓，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67.66%，三项费用相应增加。

宠物服务及销售业务，三项费用占比为 91.63%。宠物服务及销售业务系公司为推动公司业务转型新拓展的业务，公司组建了大规模的业务经营管理团队，在品牌建设、市场推广、研发等方面均进行了较大的投入；由于公司宠物服务及销售业务处于拓展阶段，前期投入较大，规模销售尚未形成，导致费用占比较高；随着后期市场的不断拓展，营收规模逐步提升，费用占比将会大幅降低。公司宠物服务及销售业务侧重于零售端，宠物行业内其他公司主要为宠物食品、用品的生产和销售，不具备可比性。

综上，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变动主要系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导致，原因充分，具备合理性；相关费用变化与公司的人员安排、经营状态匹配；期间费率对比同行业，公司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公司处于业务转型期，业务类型以及所处发展阶段与同行业不同所致。

(2) 按账龄列示近两年期末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账面余额、减值准备金额和比例、当期减值计提或转回金额等，说明 2025 年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减值测试方法、计提比例和金额确认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应收账款情况

(1) 公司对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方法、比例、金额确认情况

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公司按账款发生日至报表日期间计算账龄，按账龄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一至二年	10%
二至三年	20%
三至四年	30%
四至五年	50%
五年以上	100%

(2) 近两年应收账款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46.63	1,346.63	100%	1,346.63	1,346.63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241.89	13,619.05	22.24%	50,351.54	8,628.61	17.14%
合计	62,588.52	14,965.68	23.91%	51,698.17	9,975.24	19.30%

公司结合客户及项目情况，经过测试，对应收国信（海南）龙沐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款项按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当期计提或转回金额	减值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当期计提或转回金额	减值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21,637.56	758.87	1,081.88	5.00%	6,460.10	-1,533.59	323.01	5.00%
一至二年	1,661.93	-2,507.83	166.19	10.00%	26,740.18	1,696.22	2,674.02	10.00%
二至三年	22,267.11	3,230.17	4,453.42	20.00%	6,116.27	-1,293.63	1,223.25	20.00%
三至四年	5,677.36	-805.47	1,703.21	30.00%	8,362.25	516.35	2,508.67	30.00%
四至五年	7,515.49	2,984.68	3,757.74	50.00%	1,546.14	-1,251.40	773.07	50.00%
五年以上	2,482.45	1,355.86	2,482.45	100.00%	1,126.59	-73.19	1,126.59	100.00%
合计	61,241.89	5,016.28	13,644.89	22.28%	50,351.54	-1,939.24	8,628.61	17.14%

2025 年公司坏账准备较上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工程款的回收较上年同期下降。受限于各地方政府财政趋紧，结算回款进一步放缓，账龄进一步拉长，两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从 2024 年末的 34.06%提升到 2025 年末的 61.95%，报告期当期计提减值准备 5,016.28 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导致报告期末的坏账准备计提大幅增加。

2、合同资产情况

(1) 公司对于合同资产减值计提因素考虑如下：

①公司项目客户主要为地方政府或政府投资平台，信用良好，发生合同资产减值的可能性较小；

②公司合同资产主要项目均处于正常推进状态，经分析评估，不存在可能发生预计信用损失的情形；

③公司在项目正常推进的情况下，按照政府项目 0.05%、非政府项目 0.1%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当判断单个项目的推进情况、客户的履约能力发生明显不利变化时，公司会根据具体情况考虑对单个项目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 近两年公司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当期计提或转回金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当期计提或转回金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1,067.82	-18.10	320.34	30.00%	1,692.18	179.89	338.44	20.00%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7,643.78	-2.44	4.69	0.06%	12,739.36	-14.71	7.13	0.06%
其中：政府项目	5,929.52	-2.64	2.97	0.05%	11,216.06	-1.36	5.61	0.05%
其他项目	1,714.26	0.20	1.72	0.10%	1,523.30	-13.35	1.52	0.10%
合计	8,711.60	-20.54	325.03	3.73%	14,431.54	165.18	345.57	2.39%

报告期，公司合同资产主要为政府项目，该类项目投资主体均为政府部门或政府投资平台，客户信用度高，产生坏账的风险小。同时合同资产占公司资产比例较小，且逐年下降。相关合同资产已按会计估计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公司 2025 年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减值测试方法、计提比例和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 按业务类别分别列示近两年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主要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前十大对手方名称及关联关系、成立时间、合作年限、交易背景、账面余额、减值准备金额、当期减值计提或转回金额、账龄、建设进度和结算进度、合同约定的回款安排、是否存在逾期建设或回款等情形，并结合对手方资信情况、履约能力、公司期末及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是否存在前期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1、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生态建设业务及文旅运营业务；合同资产全部为生态建设业务。

按业务类别列示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态建设	55,614.25	88.86%	47,192.66	91.28%
文旅运营	6,802.79	10.87%	4,459.56	8.63%
其他	171.48	0.27%	45.95	0.09%
合计	62,588.52	100.00%	51,698.17	100.00%

2、文旅运营业务应收账款情况

文旅运营业务应收账款分为两类：传统文旅业务：主要为传统文旅板块应收洪泽湖美丽蒋坝 PPP 项目、泰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 PPP 项目、徐州五山公园一期 PPP 项目、及黄山主城区 PPP 一二期项目运营补贴款；新文旅业务：主要开展本地生活及活动运营产生的应收账款，2025 年末总金额 1,714.17 万元，涉及客户较为分散，该部分应收款周转速度较快，基本在运营结束后 6 个月内收回。

3、生态建设业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情况

(1) 近两年主要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客户及项目信息

根据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总额，选取前 15 大客户，其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占 2024 年末、2025 年末的 80.97%和 81.91%，2025 年计提坏账准备 4,986.23 万元；其对应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分别占 2024 年末、2025 年末的 90.51%、84.85%。主要信息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年限	关联关系	业务类别	交易背景
1	东平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	/	2019 年 12 月至今	非关联	工程	招投标
2	贵州绿博园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9/5/24	2019 年 4 月至今	关联方	工程	招投标
3	江苏骆马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11/12/6	2018 年 8 月至今	非关联	工程	招投标
4	宿迁市宿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017 年 7 月至今	非关联	工程	招投标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年限	关联关系	业务类别	交易背景
	建设局					
5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2018年3月至今	非关联	工程	招投标
6	苏州金玉堂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10/10/27	2025年6月至今	非关联	工程	竞争性谈判
7	南京步步高置业有限公司	2019/6/12	2025年3月至今	关联方	工程	招投标
8	江西金广文化有限公司	2020/8/11	2025年8月至今	非关联	工程	竞争性谈判
9	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019年8月至今	非关联	工程	招投标
10	霍邱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	2017年4月至今	非关联	工程	招投标
11	徐州白塔湖康养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4/4/10	2020年5月至今	非关联	工程	招投标
12	宣城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2020年12月至今	非关联	工程	招投标
13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003/12/29	2021年2月至今	非关联	工程	招投标
14	南京中核博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6/4/17	2025年10月至今	非关联	工程	竞争性谈判
15	义乌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3/3/18	2020年7月至今	非关联	工程	招投标

说明：应收国信（海南）龙沐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款项 1,346.63 万元，已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故上述列表不含该客户。

(2) 主要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别	项目名称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是否存在逾期建设或回款
				账面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金额	回款	账面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金额	本期计提或冲回金额	
1	东平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	工程	东平县东平湖（水浒古镇至泰安港老湖码头段）生态防护林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7,599.84	1-4 年	2,059.75	510.00	7,089.84	2-5 年	3,106.05	1,046.30	回款逾期
		工程	东平县东平湖（水浒古镇至泰安港老湖码头段）生态防护林建设扩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4,618.08	2-4 年	1147.93		4,618.08	3-5 年	1,834.05	686.12	
2	贵州绿博园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	第四届中国绿化博览会博览园建设项目	11,773.49	1-2 年	1177.35		11,773.49	2-3 年	2,347.54	1,170.19	不存在
		工程	养护项目	1,833.78	0-3 年	200.32		2,051.03	0-4 年	61.24	160.92	不存在
3	江苏骆马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	环湖大道景观提升工程（罗曼园至上相湾段）总承包（EPC）项目	4,865.33	0-5 年	486.04	65.00	4,800.33	1-5 年	907.07	421.03	不存在
		工程	宿迁市湖滨新区环湖大道提升工程沙滩公园总承包（EPC）项目	4,221.74	0-5 年	591.5	60.00	4,161.74	1-5 年	1,123.00	531.50	
4	苏州金玉堂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	万豪酒店石材、门窗、吊顶施工				315.00	1,558.88	1 年以内	77.94	77.94	不存在
		工程	万豪酒店装饰面层、泳池和灯具等安装工程施工				350.00	1,528.12	1 年以内	76.41	76.41	不存在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别	项目名称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是否存在逾期建设或回款
				账面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金额	回款	账面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金额	本期计提或冲回金额	
		工程	华安大厦公区内装修施工工程				100.00	397.61	1 年以内	19.88	19.88	不存在
		工程	康养酒店室内墙地面工程				194.57	1,611.19	1 年以内	80.56	80.56	不存在
		工程	康养酒店天棚、木地板和木饰面等面层工程					693.65	1 年以内	34.68	34.68	不存在
5	南京步步高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	至美科技广场项目 6#、7# 楼装饰装修工程				302.36	88.64	1 年以内	4.43	4.43	不存在
		工程	至美科技广场项目空调系统供货及安装施工				478.65	1,652.38	1 年以内	82.62	82.62	不存在
		工程	至美科技广场项目精装修工程标段 I				245.70	105.49	1 年以内	5.27	5.27	不存在
		工程	至美科技广场项目精装修工程标段 II					318.85	1 年以内	15.94	15.94	不存在
		工程	至美科技广场项目 1#~4# 楼周边室外工程					463.33	1 年以内	23.17	23.17	不存在
6	江西金广文化有限公司	工程	广丰区孝道文化园建设项目					1,298.29	1 年以内	64.91	64.91	不存在
7	南京中核博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	研发办公楼装饰装修工程					894.30	1 年以内	44.72	44.72	不存在
		工程	院区地下室及 A 座精装修及标识标牌项目					256.24	1 年以内	12.81	12.81	不存在
8	宣城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程	宣城市高速公路东、北出入口区域景观提升项目 EPC 及养护管理项目					1131.71	1 年以内	56.69	56.69	不存在
9	徐州市住房和	工程	卧牛山山体公园工程二标					1,060.41	1 年以内	53.02	53.02	不存在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别	项目名称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是否存在逾期建设或回款
				账面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金额	回款	账面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金额	本期计提或冲回金额	
	城乡建设局		段									
10	宿迁市宿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	天目山路（西楚大道-扬子江路段）行道树更换工程					30.09	1 年以内	1.50	1.50	不存在
		工程	中运河风光带提升改造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14.80	3-4 年	4.44	14.80			-	-4.44	
		工程	宿迁千鸟园整体提升改造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296.16	3-5 年	103.3		296.16	4-5 年	158.40	55.10	回款逾期
11	江苏省湖西农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	湖西农场韩楼村特色田园乡村	318.95	0-2 年	29.78	318.95				-29.78	回款逾期
		工程	沛县湖西农场韩楼特色田园项目	3,448.73	1-2 年	344.87	2,306.05	704.91	2-3 年	140.98	-203.89	
		工程	沛县湖西农场韩楼综合体二期项目	215.00	1-2 年	21.5	215.00				-21.50	
12	宁夏首创海绵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	固原市海绵城市建设公园广场—古城墙遗址公园二期、三期景观工程	640.44	1-2 年	64.04		640.44	2-3 年	128.09	64.05	部分逾期
		工程	西南新区（南平街）道路改造工程	69.08	4-5 年	59.73		69.08	5 年以上	69.08	28.93	
13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程	第二届保定市旅游产业发展大会满城区保涞线、京赞线沿途升级改造 EPC 项目	854.27	4-5 年	427.13		854.27	5 年以上	854.27	427.14	回款逾期
合计				40,769.69		6,717.68	5,476.08	50,150.55		11,684.33	4,986.23	

公司部分项目回款存在逾期情形，主要为东平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宿迁市宿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苏省湖西农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发展局、以及宁夏首创海绵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所属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东平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的“东平县东平湖（水浒古镇至泰安港老湖码头段）生态防护林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和“东平县东平湖（水浒古镇至泰安港老湖码头段）生态防护林建设扩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两个项目合计逾期 11,707.92 万元。公司正在积极与业主单位及当地政府进行沟通，配合当地财政部门积极争取化债资金，2025 年催收回款 510 万元，后续公司将继续加大催收力度，争取尽快收回工程款。同时该单位为政府部门，信用度高，最终形成坏账风险小。

宿迁市宿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宿迁千鸟园整体提升改造工程总承包（EPC）项目”逾期款项 296.16 万元，公司正积极催收，预计 2026 年收回。

江苏省湖西农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沛县湖西农场韩楼特色田园项目”逾期款项 704.91 万元，已与客户达成还款协议，期后已收回 100 万元，剩余部分 2026 年全部收回。

保定市满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发展局的“第二届保定市旅游产业发展大会满城区保涞线、京赞线沿途升级改造 EPC 项目”逾期款项 854.27 万元，公司正加大催收力度，采取必要的措施力争在 2026 年收回。

宁夏首创海绵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固原市海绵城市建设公园广场—古城墙遗址公园二期、三期景观工程”项目计划于 2026 年 3 月底前移交，待移交后加快推进款项回收。

经对应收账款客户逐一评估，根据公司历史催收回款情况，相关款项每年均能够稳步回收；同时结合公司客户属性及信用情况，未来预计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小，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谨慎。

(3) 主要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别	项目名称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建设进度 或结算进 度	是否存在 逾期建设 或回款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金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金 额	本期计提 或冲回金 额		
1	宿迁市宿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	宿豫区 2022 年景观绿化提升一期工程	2,102.21	1.05	591.79	0.3	-0.75	审计中	不存在
2	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	卧牛山山体公园工程二标段	2,026.66	1.01	967.23	0.48	-0.53	审计中	不存在
		工程	卧牛山宕口修复二期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	785.77	0.39	785.77	0.39			不存在
3	霍邱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工程	霍邱县主城区中央景观带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2,232.87	1.12	1,432.87	0.72	-0.4	审计中	不存在
4	徐州白塔湖康养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	徐州白塔湖小镇改造项目（EPC）	1,589.32	317.86	1,067.82	320.34	2.48	审计中， 预计 2026 年第一季度 完成	不存在
			徐州白塔湖项目农场二期项目	102.86	20.57			-20.57		
5	宣城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程	宣城市高速公路东、北出入口区域景观提升项目 EPC 及养护管理项目	1,133.71	0.57			-0.57	审计中	不存在
6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	第十三届中国（徐州）国际园林博览会项目基础配套及公共绿化工程总承包（EPC）	1,176.78	1.18	1,146.78	1.15	-0.03	审计中	不存在
7	浙江长龙山抽水	工程	长龙山抽水蓄能电站绿化工程	252.16	0.13			-0.13	审计完成	不存在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别	项目名称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建设进度或结算进度	是否存在逾期建设或回款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金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计提或冲回金额		
	蓄能有限公司		二期							
8	义乌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	麒麟塘公园及国贸大道两侧景观工程二期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1,659.18	0.83	1,399.27	0.7	-0.13	审计中	不存在
合计				13,061.52	344.71	7,391.53	324.08	-20.63		

上述客户均为政府部门或政府投资平台，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与支付能力，未来结算减值风险小。随着已完工项目结算审计工作的有效开展，报告期末，合同资产余额已有明显下降，总额较小。根据目前项目结算进展情况，公司对合同资产计提减值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客户履约能力逐一分析评价的结果，总体上不存在结算风险；同时结合公司过往实施情况分析，没有产生因合同资产减值计提不充分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公司合同资产减值计提充分、谨慎。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会计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针对公司期间费用变动的核查程序

（1）费用明细结构分析：获取并分析了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明细账，按主要项目进行归类对比分析。

（2）业务动因匹配测试：将费用增长点与公司具体经营活动进行关联测试。如，核对市场推广费支付记录与宠物业务品牌线上线下营销活动的合同、结算单、充值记录进行比较；检查新设门店的租赁合同、装修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验证费用发生的真实性及与业务发展的匹配度。

（3）人员配置与薪酬核查：获取公司 2024 年末、2025 年末的人员花名册及组织结构图，对比业务转型前后，尤其是宠物业务团队组建前后，管理、销售及研发人员数量的变化。结合薪酬政策，分析职工薪酬增长与人员数量、结构调整的合理性。

（4）同行业对比分析：选取业务模式相近的工程类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对象。分析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评估公司期间费用率变化的业务合理性。

2、针对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核查程序

（1）测试管理层对于应收款项日常管理及期末可回收性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

（2）获取坏账准备计提表，分析检查应收款项账龄划分及坏账计提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3）对应收款项余额较大及账龄时间长的客户，我们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与债务人有关的信息，以识别是否存在影响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评估结果的情形。对于账龄时间长的应收款项，我们与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账龄时间长的原因以及管理层对于其可回收性的评估。

（4）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余额实施了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公司账面

记录进行核对；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 复核公司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公司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6) 了解近两年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具体情况，通过查阅收款银行回单检查 2025 年回款情况，分析回款改善、减值准备金额计提和转回的原因及合理性。

(7) 了解近两年公司按业务类别分类列示的主要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项目的详细情况，包括收入确认、结算、回款、客户信用等，分析检查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基于已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对上述事项的回复与我们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公司期间费用增长主要是由于宠物业务面向 C 端客户，职工薪酬、门店运营费用、渠道及推广费用金额较大，符合行业特点。本期坏账准备计提或冲回是合理的。由于审计工作仍在执行过程中，分析程序、函证等实质性审计程序尚未执行完成，仍待进一步获取充分的证据。具体审计意见以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尚未结束，上述公司回复中涉及的 2025 年数据均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年审会计师审计后的 2025 年年报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